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军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陈明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董事会同意推举董军副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明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对胡敏先生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胡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推荐胡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胡敏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丁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方鹏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推荐丁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对丁自强先生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丁自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推荐丁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丁自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还专就上述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胡敏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敏先生，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嘉兴发电公司运行部巡检、团委书记、信息中心主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浙江天虹物资贸易公司总经理，浙江天音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香港兴源投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集团物流管理中心副主任，浙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天虹物资贸易公司党委书记，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自强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自强先生，1973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建设分公司工程管理部、审计部副主任，浙江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绍兴电力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丁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